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非訟代理人　劉益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新財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林新財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）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，惟被繼承人尚未償還該筆債務前，即於104年8月15日死亡，其當時尚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為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

結果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林新財之債權人，而被繼承人已於104年8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固據聲請人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民事委任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消費貸款契約書、本院公告及通知函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。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，查知被繼承人名下所留遺產僅2台年份超過30年之動產車輛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5年8月31日南區國稅東港營所字第1152724638號函在卷為憑，從而，本件被繼承人所留遺產，其殘餘價值，除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外，亦不足以支應如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將先行支付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；是以縱認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而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欲藉此為強制執行，然被繼承人所留財產，將優先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聲請人或未得以就其債權受償外，其所支出成本與所獲利益亦未盡相符。故為避免逕為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徒增無端管理勞費之弊，核無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應無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